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鑫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鑫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2-04-19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鑫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 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西部园区工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吕战强,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地板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软木制品制造; 日用木制品制造; 新材料技术研发; 五金产品研发; 五金产品制造; 机械设备研发; 五金产品零售; 金属工具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除尘技术装备制造;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塑料制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礼品花卉销售;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地板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日用木制品销售; 软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员工 50 人。 本项目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修订版),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根据总局令 89 号修订, 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订),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本项目属于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 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危险化学品(车辆涉及柴油), 故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项目组长	刘义梅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刘义梅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丰、邵东卫、刘义梅、王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刘义梅、王骥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刘义梅、邵东卫
	时间	2024.1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01